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8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 安全督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8年11月19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，实现安全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保障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学校实行“单位自查-专家督导-学校检查”三级督查制度。专家督导组开展经常性、周期性的安全督导，并对结果和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；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；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，负责开展实验室日常安全督导工作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按照“有方案、有重点、有记录、有总结、有措施、全覆盖”的总要求开展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隐患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结合各实验室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，制定督导标准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职责：

(一) 组织安排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。

(二) 选聘督导员，对督导员进行培训、指导和考核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。

(三) 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，向全校通报督导情况。

(四) 对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单位、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工作职责：

(一) 安全宣传

检查学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宣传实验室安全有关法规和制度。

(二) 安全督导

通过对学校各单位实验室进行督导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提出整改意见。安全督导以小组形式进行，督导员 2 人 1 组，每位督导员参与督导的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月两次。

督导形式包括实地查看、问询现场工作人员、查看工作记录及档案等。

根据现场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，应当面提出整改意见或书面下达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。

督导员开展工作时应佩戴工作证，并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拍照留存，同时在督导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督导情况报告。

(三) 安全评价

对实验室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、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评价，参与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委托的安全管理活动的评选和评比。

（四）安全咨询

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第三章 聘任条件

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由 4-6 名督导员组成，聘期两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督导员选聘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从事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经历，熟悉实验室安全工作和相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处理问题经验，语言及书面表达能力良好。

（三）督导员从学校在职人员、退休教职工和在校学生中聘任，在职人员要求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能按时完成督导任务；退休教职工要求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相关要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督导员进行现场检查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向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宣传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要求，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。

(二) 督导员开展工作时，实验室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，保证督导顺利进行。

(三) 实验室人员应现场解答督导员提出的问题及质疑，对督导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实验应立即停止作业。

第十一条 对督导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等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
